

附件 5

红塔区民宗局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

一、项目名称

大营上桃源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专项。

二、立项依据

根据 2019 年 9 月 2 日第五届红塔区人民政府第 51 次常务会议纪要（常务会议纪要第 13 期）要求。会议提出：按照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，北城街道大营社区实施民族团结示范项目建设，体现了我区在民族团结问题上的综合治理、系统治理、有针对性的治理治理能力，对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民族政策，维护民族团结、社会稳定，促进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红塔区民宗局。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根据 2019 年 9 月 2 日第五届红塔区人民政府第 51 次常务会议纪要（常务会议纪要第 13 期），在北城街道大营社区上桃源村内道路建设，建设路长 1014.7 米，工程建设中标

价 643727.69 元，由红塔区财政承担 360000 元，其余资金由大营社区自筹解决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北城街道大营社区上桃源村内道路建设，建设路长 1014.7 米，工程建设中标价 643727.69 元，根据 2019 年 9 月 2 日第五届红塔区人民政府第 51 次常务会议纪要（常务会议纪要第 13 期），由红塔区财政承担 360000 元，其余资金由大营社区自筹解决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按照 2019 年 9 月 2 日第五届红塔区人民政府第 51 次常务会议纪要（常务会议纪要第 13 期）精神，由红塔区财政承担 360000 元，其余资金由大营社区自筹解决。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北城街道大营社区上桃源村内道路建设，建设路长 1014.7 米，工程建设中标价 643727.69 元，由红塔区财政承担 360000 元，其余资金由大营社区自筹解决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，进一步巩固提升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创建成果，充分发挥民宗部门“拾遗补缺，查缺补漏，雪中送炭”的工作职能，切实改善山区少数民族地区因道路不通导致的生产生活困难，帮助村民耕作省时、

省工又省力，还能够提升农业生产效率，加速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，缩小上桃源与其他乡镇的差距，共同发展。